

1998年7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一五届会议

1998年11月23—28日，罗马

关于国际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谈判

目 录

	页 次
I. 引 言	1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 (1998年6月8 - 12日) 报告	2
III. 综合谈判文本	8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 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I. 引言

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系由大会第 8/83号决议通过，并由大会另外三项决议（4/89，5/89及3/91）予以解释和补充。

2. 1993年，应21世纪议程和批准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内罗毕会议最后文件的要求，一致通过了第7/93号决议，要求粮农组织为各国政府间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届会及特别会议进行谈判提供论坛；¹“修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使其与国际生物多样性公约保持一致；审议按相互商定的条款获得植物遗传资源，包括公约未处理的非原生境收集品的问题；以及落实农民权力的问题”。

3. 这些谈判在1997和1998年期间取得了进展。委员会在1997年5月的会议上认识到具有“向前迈进的良好条件”，以及“各区域认为本届会议期间的谈判更好地了解了相互的立场。突出强调需要高层政治一级参与谈判过程”。委员会在1997年12月的会议上，审议了大多数条款并拟定了一份综合文本，其中包括一些有争议的问题。会议“认为已经取得巨大进展”。最近在第五届特别会议期间（1998年6月8-12日）进行了谈判，“委员会虽然认识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注意到尤其是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和其它用途所产生的利益的分享问题，立场仍然明显不同，差异很大。因此，不可能继续就条文进行谈判。”因此委员会“重申了保持势头和利用过去两年取得的重大进展的重要性。因此它认为主席应与成员进行必要磋商以便评估形势，然后决定在今年晚些时候可能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但取决于成员国有无政治意愿、灵活的态度和折衷精神，以及能否得到预算外资金”。

4. 粮农组织定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谈判进展情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通过第II/15号决定“认识到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其独特的特点以及需要单独解决办法的问题”，并宣布支持修订约定的进程。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第III/11号决定呼吁有效迅速地结束约定的修订工作，注意到关于已修订约定的法律地位的各种备选方案尚未最后作出决定，“并证实其愿意考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的一项决定，即《国际约定》一旦按照本公约修订应采取本公约议定书的形式”。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1998年5月4-15日）通过了第IV/6号决定，该决定“敦促应保持关于按照《公约》修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政府间谈判的势头，以便在1999年底以前及时结束谈判”。

5. 本文件提供了如下资料供理事会参考：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报告文本，
- 该报告附录C中所载的包括该届会议期间拟定的案文在内的综合谈判文本。

6. 为节约起见，报告文本中其它附录在此不再列出。

¹ 其时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报告

(1998年6月8 - 12日, 罗马)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于1998年6月8日 - 12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附录 E。
2. 主席 Fernando Gerbasi 先生 (委内瑞拉) 宣布会议开幕。他强调了谈判的重要性以及在1999年结束谈判过程的必要性。他指出加拿大将取代美利坚合众国作为北美区域在主席团的代表。
3. 农业部助理总干事 A. Sawadogo 先生代表总干事向与会者, 尤其是向委员会的两个新成员国即库克群岛和塞舌尔表示欢迎。目前委员会有157个成员国和1个区域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录 D。他指出本届特别会议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提供资金, 这表明粮农组织对谈判过程的重大承诺, 并感谢捐助国 (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 为便于发展中国家与会而提供的财政支持。
4. 通过的议程见附录 A, 文件清单见附录 B。
5. 委员会决定, 在上午剩下的时间内在区域小组会议之后, 曾在第三届和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工作过的两个工作组将重新举行会议: 主席接触小组讨论第11条 - 获得, 包括利益分享, 开放性工作组审议第12条 - 农民的权利。
6. 委员会于6月9日下午重新举行全会, 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找出阻碍谈判进展的主要因素。
7. 经过四天谈判之后, 全会重新开会, 开放性工作组和主席工作组的主席报告了进行的实质性讨论, 并介绍了已经达成的案文。包括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达成的案文在内的综合谈判文本见附录 C。
8. 主席指出, 联络小组和开放性工作组均审议了重要条文并进行了谈判, 但这些条文目前反映了相当大的立场差异。因此会议决定再次召开全会, 以便给各区域小组声明其立场的机会。
9. 埃塞俄比亚代表非洲区域声明, 该区域的理解是非洲国家允许同其他国家联合表明其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 以建立一个多边系统。《生物多样性公约》给予的权利必须在多边系统中得到尊重, 多边系统应确保以下条款中体现的共同的而不是个别国家的利益: 关于技术转让的《公约》第15.6、15.7、16.1、16.3、18.2、19.1和19.2条; 关于信息获得的第15.6、16.3、17、19.3和19.4条; 关于研究方面的能力建设的第15.6条; 关于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

财政利益的第15.7条,以及关于尤其是用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的第20.2条。同样,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j)条、缔约方大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有关同一条的决定以及粮农组织原先的决定,农民权利必须得到国际法律的承认。主要的问题之一看来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的影响须根据《公约》第16.5条加以处理。非洲区域指出似乎毫无进展,对此表示不满。

10. 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并且在欧洲区域所有国家的支持下,强烈重申致力于遵守《生物多样性公约》,特别是第15.7条中与利益分享有关的内容。

11. 尽管会议未能取得预期的那么大的成绩,但是应当注意到在本周期间出现了积极进展,首次提出了关于利益分享这一复杂问题的综合文本就反映了这一点。

12. 欧洲区域重申,将根据《国际约定》建立的多边系统包括范围广泛的参加者,其中包括私营部门。

13. 欧洲区域认为《国际约定》项下的利益分享需要一个稳定而有效的机制,确保多边系统内的利益流动。

14. 在这一阶段,必须为这一机制确定最佳组织机构。欧洲区域想提请注意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两个复杂的问题:

- (i) 对商业性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提出更加明确的意见。
- (ii) 对多边系统内不同利益来源的管理以及为《国际约定》的活动和目标而利用这些利益来源的问题。

15. 他们认为利益分享不仅仅是一个面向投入的过程,而且还是一个面向产出的过程。

16. 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欧洲区域的支持下提请注意其在主席接触小组开会期间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力争为这样一个框架奠定基础。该建议概述了它们希望建立的机制的目标,其中包括私营部门的参与者,尤其是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的某些知识产权的商业化受益的参与者。因此为了强调该建议,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要求在报告及综合文本中作如下反映:

为了便于分享经济利益并开展上述活动,缔约方同意建立一项机制,促进和改进从现有来源(官方的双边和现有的多边来源、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参与者,其中包括从多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获益者)以透明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缔

约方提供资金。这些资金应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并用于《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中包括的活动以及本《约定》中明确提到的活动²。

17. 他们促请委员会所有成员承认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农民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他们认为欧洲区域所提的建议对这一进展作出了贡献。他们鼓励所有成员同样认真和建设性地对待《约定》中的其它内容。

18. 他们还建议应提请1998年11月粮农组织理事会下届会议注意对这些谈判期间所出现的进展以及问题的详细介绍。

19. 欧洲区域认为，在委员会下届例会之前所有成员均需要进一步考虑本届会议期间所表达的意见。

20. 关于农民权利，他们认为尽管工作速度相当缓慢，但是所取得的进展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对农民权利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含义（以及对不同区域小组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问题）现在普遍有了更好的共同认识。委员会还在第12条的条文方面取得了实际进展。欧洲区域希望重申其关于继续进行这项工作的重大承诺，并充分期望在今后各届会议上找到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

21. 欧洲区域的一个成员证实愿意研究关于财务安排的任何备选方案，这种方案应当有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他认为还应当是强制性的。可以在一个秘书处的文件中探讨这种方案。他还证实承诺为农民的权利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从而将清楚地表明农民对农场以传统方式保存的种子进行再利用的权利。鉴于谈判有进一步进展的余地以及结束这些谈判的紧迫性，他支持在1998年末再举行一次谈判会议。

22. 美国代表北美区域、日本和大韩民国发言时指出，他们致力于修改《国际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他们多年来一直为这一目标而努力。他们对修改《约定》作出大量投资，并正在就相互支持的一揽子问题和概念进行谈判。他们相信只有通过更加明了和详细地阐明正在制定的概念以及审议整个一揽子计划的所有成分才能取得进展。

23. 他们继续认为必须不受阻碍地获得作物和牧草。此外，他们认为应当公平地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这些利益包括有关信息分享和技术转让以及为实施《约定》，尤其是《全球行动计划》项下的活动筹措资金。

² 这是委员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期间讨论得出的综合谈判文本第14条后面列出的利益分享拟议文本综合建议中D3.1段的第二种备选方案（本报告附录C）。

24. 关于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利益分享建议，他们认真听取了提出者的雄辩说明。他们回家之后将与其利害关系者共同详细研究这些建议。他们清楚地认为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努力谋求通过设立一项新的国际基金实现利益，利用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所产生利益的百分比为该基金提供资金。然而鉴于在本届会议上已经不可能就设立一项新的国际基金达成一致意见，他们认为欧洲区域的建议为所有国家提供了继续谈判的最待办法。
25. 他们认为在处理与承认农民的贡献有关的难题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首先，这种贡献在谈判文本中得到明确承认。其次，委员会系统地讨论了草案第12.3条中大量措施的清单并在就其中某些措施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进展。
26. 关于权利 / 概念问题，他们意识到全体与会者所表示的意见，并认为在这一问题上需要有灵活性和认识以便找到一个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
27. 北美区域、日本和大韩民国曾试图通过正常谈判过程阐明余下的问题。他们一直愿意考虑并尊重提出的所有建议以便找到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他们对求助谈判底线表示失望，在有关条款和定义等重要问题尚未得到充分审议的这一谈判阶段尤其如此。
28. 他们仍然致力于修改《国际约定》和这一过程，并期待推动谈判结束。
29. 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发言时指出，该区域的代表团始终以严肃负责的态度对待谈判过程，承认该事项对区域和世界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该区域各国始终在修订《国际约定》的谈判中表示了善意。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在接受委员会授权的主要目标，即修订《国际约定》使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时，并未对这一善意作出响应。
30. 他们认为，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问题方面的进展与公平合理地分享利益及巩固农民的权利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他们提醒大会农民权利不仅仅是一个概念，委员会应为权利的实施商定专门的机制。
31. 他们肯定因综合谈判文本附件一中所列的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和其它用途所产生的利益的分享，从财政和实物意义上来讲，均应以一体化的方式予以实现。关于多边系统的财政机制，应当研究一项国际基金的适宜性和可行性。便于获得技术和加强机构能力是利益分享方面的另外一些关键要素。
32. 他们强调，保存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迫切目标只有利用新的和额外的资源，通过实施莱比锡通过的《全球行动计划》才能实现。他们反对分解或仅仅部分实施该计划的主张。

33. 马来西亚代表亚洲发展中国家发言时强调，对《国际约定》的修改必须承认(i)便于获得、(ii)利益分享、(iii)农民的权利和(iv)国际基金是同样重要的不可分割的成分。关于利益分享和农民的权利，本区域建议：

- (i) 各缔约方同意应公平合理地分享对本《约定》附件 1 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和其它利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分享这些利益的方案、形式和机制应由该《约定》的领导机构决定。
- (ii) 各缔约方同意设立一项国际基金，正如上段中所指出的，国际基金将得到经济利益和来自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该《约定》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它来源的捐款。

34. 该区域重申为实现农民的权利作出承诺，农民们为了确保全球粮食安全和生物多样性而在目前和将来在保存、利用、交换和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提供了神圣的服务。

35. 伊朗代表近东区域指出，为使正在进行的谈判取得成功，该区域是带着开放的思想 and 重大决心来参加本届会议的。令它和其它发展中国家小组失望的是，未能取得有意义的进展。该区域真诚希望认真谈判的中断仅仅是一个暂时的过程，那些感到无法接受多数人的意见的成员在考虑一段时间之后将作出新的努力。该区域各国一旦确信为取得积极成果作出了更大承诺，就准备恢复谈判。植物遗传资源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此所有成员均必须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取得进展。

36. 本区域不想重申所有争论观点或者进行指责，但希望重复在这些谈判中指导其方针的主要原则和前提。

- (i) 本区域认为，正如非洲和亚洲区域所提到的那样，必须使《国际约定》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一致。本区域还认为委员会是讨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最适当的论坛。在这方面，它希望对粮农组织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使这成为可能的所有其它各方表示感谢。
- (ii) 本区域认为植物遗传资源对长期粮食安全极其重要。植物遗传资源是确保所有人有粮食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成分。
- (iii) 本区域相信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一个多边方针的各个方面。然而它认为获得、利益和农民权利问题相互联系以及在这三个问题上必须取得同样有意义的结果。

37. 本区域重申致力于取得关于《国际约定》的这些谈判的可接受结果，并指出在这方面它将继续认真地负起其责任。

38. 澳大利亚代表西南太平洋区域指出，西南太平洋区域对《国际约定》及其修改作出承诺。本区域工作了多年并牢牢地铭记这一目标。本区域在修改《约定》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并正在就相互支持的一系列问题和概念进行谈判。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了进展。西南太平洋区域积极作出承诺继续进行这一过程。

39. 委员会承认本届会议期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注意到尤其是关于因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和其它用途所产生的利益的分享问题，立场仍然明显不同，差异很大。因此，不可能继续就条文进行谈判。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现在认为最宜考虑一段时间，以便成员能够分析各种立场，进行必要的磋商，找到可能折中的领域，然后继续进行谈判。委员会重申了保持势头和利用过去两年中取得的重大进展的重要性。因此，它认为主席应与成员进行必要磋商以便评估形势，然后决定在今年晚些时候可能召开一届特别会议，但取决于成员国有无政治意愿、灵活的态度和折中精神，以及能否得到预算外资金。这将可能进一步推动谈判。

40. 委员会强调了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的严肃性和处理许多棘手问题的深度。委员会还承认本届会议的一项重大成就是对一些区域和国家的立场，尤其是关于利益分享的立场有了更好的理解。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国际植物育种者协会所表达的有趣立场，可能有助于谈判活动。委员会认识到《约定》对当代和今后世代的极其重要性，保证作出任何必要的努力，以圆满完成修订《国际约定》的谈判工作。

41. 为有助于取得进展，委员会要求其秘书处对根据不同利益指标可能确定的利益分享方案进行财务分析研究，确定与各国和区域相应的各自总额和相对捐款。研究应当简明客观，并尽早提出报告。

42. 委员会希望对荷兰、挪威、西班牙和瑞典政府表示感谢，它们所做的财政捐款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会议。它吁请这些及其它潜在的捐助者继续为今年晚些时候可能召开的一届特别会议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进一步的谈判进程，捐献必要的预算外资金。

III.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五届特别会议期间讨论产生的综合谈判文本

1998年6月8 - 12日, 罗马

说明: 为简明起见, 本草案中使用“约定”和“缔约方”等词, 未加方括号, 并不影响最终表述。

第1条 - 宗旨

1.1 [本《约定》的宗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一致,]即[通过建立和实施一个以原产国事先知情同意、保护农民对其与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物多样性、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权利为基础的遗传资源获得系统,]为今后的粮食安全保存并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

或

1.1 [本《约定》寻求促进不受限制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促进农民保存及可持续地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 为当代和子孙后代确保全球粮食安全。]

第2条 - 定义

说明: 委员会决定在就实质性条款取得进一步的进展之前, 推迟对本条的审议。

第3条 - 范围

3.1 本《约定》涉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第4条 - 本《约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4.1 本《约定》的条款不得影响任何 [缔约方]按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 [被证明]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造成严重的破坏或威胁]。

[4.2 尚未认可、接受或批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假定其接受《公约》中同本《约定》所涉事项有关的那些条款。]

**第 5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探查、收集、
特性鉴定、评价和文献编制**

5.1 每一缔约方[将][应]根据国家法律[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条款][在适当时]与其它缔约方合作，[酌情]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开发、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采取综合方针：

- (a) 调查和登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考虑到现有种群的状况和变异程度，包括那些具有潜在用途的资源，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评估对这些资源的任何威胁；
- (b) 促进收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以及有关那些受到威胁或具有潜在用途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信息；
- (c) [酌情]支持农民和地方社区努力在农场管理 [其] [农民品种和其它]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d) [尤其]通过支持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努力]促进用于粮食生产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 包括在保护区内的作物野生亲缘种和野生植物]的原生境保存；
- (e) 共同促进发展有效且可持续的非原生境保存系统，充分重视适当记录、特性鉴定、更新和评价的需要，并为此目的促进有关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期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f) 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的存活力、变异程度和遗传整体性的保持情况。

5.2 各缔约方应酌情采取步骤，尽量减少或在可能时消除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威胁[， 包括农用化学物的不利影响]。

第 6 bis 条 - 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6bis.1 各缔约方应制订或保持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适当政策和法律安排。

6bis.2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可][应]包括诸如以下的措施：

- (a) 执行农业政策，酌情促进发展和保持增强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其它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多种耕作制度；
- (b) 加强[由需求推动的]研究,从而通过尽可能增加种内和种间特定差异增强生物多样性,造福农民,尤其是开发和利用自己的[作物][品种]以及在保持土壤肥力和防治病虫害及杂草方面采用生态方针的小农；
- (c) [酌情]促进植物育种活动,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农民的[充分]参与下加强培育特别适应各种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包括边际地区社会经济和生态条件的品种；
- (d) 扩大各种作物的遗传基础并扩大农民可获得的遗传多样性的范围；
- (e) [酌情]促进 [所有农业生态地区] 扩大利用当地和当地适应的作物、品种及利用不足的品种；
- (f) [酌情]支持在作物的农场管理、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过程中更广泛利用品种的多样性,加强植物育种与农业发展的联系,以便降低作物的易受害性并减少遗传丧失,促进增加与可持续发展一致的世界粮食生产。

[在这方面,各缔约方应审查并酌情调整育种战略以及同品种发放和种子分配有关的法规。]

[6bis.3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酌情建立或保持对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和释放有关的风险进行管制、管理和控制的手段, [这些风险涉及] [这些风险是]生物技术产生的已经改变的生物并可能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保存及可持续利用,同时也考虑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

第 7 条：一般性国际合作

7.1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将第5条和第6bis条提及的活动纳入其计划,并应直接或通过[粮农组织和/或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方面与其它缔约方进行合作。

7.2 国际合作应特别致力于:

- (a) 建立或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持续利用方面的能力；

- (b) [按照第 11 条] 对促进保存、评价、记录、基因改良、植物育种、种子繁殖、分享[、提供]和交换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适当][有关]信息和技术的国际活动予以[鼓励][加强];
- (c) [保持并加强**条中规定的体制安排;] *说明: 此处相互参照的条款可指网络、信息系统和其它有关文书;*
- (d) [[加强或建立资助机制, 为][确定支持]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的方式方法].]

第 8 条 - 国际组织的作用[及与国际组织的合作]

说明: 委员会推迟对本条的讨论

第8bis条 - 全球行动计划

8bis.1 各缔约方[将][应]酌情[按照国家重点][促进][执行]1996年6月在莱比锡通过的滚动式《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 以便促进本《约定》[, 特别是第5、6bis条]的实施。各缔约方[将][应]酌情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 特别为加强能力、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提供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 为利用第14条中规定的资助机制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各缔约方[将][应]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 13条中确定的领导机构]监督并指导《全球行动计划》的实施。[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将有助于实现农民的权利。]

第 9 条 -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1 将发展和加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该网络将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目标是为了可持续农业发展和全球粮食安全以及有助于公平合理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利用产生的利益而改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交换和利用。

9.2 各缔约方将指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包括原生境和非原生境条件下保存的材料, 以确定其对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贡献。各缔约方将鼓励所有机构, 包括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 参加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3 粮农组织主管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的收集品将成为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的一部分。

9.4 网络的运作方式应当尽可能简便并经济有效。]

或

[第 9 条 -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9.1 将在现有安排的基础上鼓励或建立国际网络来保存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以便尽可能全面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9.2 各缔约方将酌情鼓励所有机构，包括政府、私营、非政府、研究、育种和其它机构，参加国际网络。]

[第 10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

[10.1 各缔约方应合作建立一个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科学、技术、环境和商业事项全球信息系统。]

或

[10.1 将发展和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世界信息网络][信息系统]，增进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使现有种质库布局合理化，]便于收集品的利用 [并确保]和加强区域及国际合作。 [网络][信息系统]的运作方式应尽可能简便和经济有效，尤其应利用有关的现有 [系统][安排]。]

[10.2 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各缔约方应至少每年一次酌情向原产国或被指定管理多边系统的机构公布和/或传递以下有关信息：

- (a) 其收到或获得的遗传资源状况；
- (b) 其收到或获得的遗传资源新发现的用途；
- (c) 为商品化正在培育的材料，包括品种、栽培种和育种家品系；
- (d) 如有一个以上的原产国，在培育商品化品种中使用的各国遗传资源的份额。]

[10.3 应根据各缔约方的通知，及早预告有关威胁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效保存的危险情况，以便保护材料。]

[10.4 各缔约方应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进行定期评估，以便对第8 bis条中提及的滚动式《全球行动计划》予以增补。]

第 11 条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³

11.1⁴ 各缔约方承认各国对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主权，包括决定获得这些资源的授权属于各国政府，并须符合国家法律，各缔约方在行使其主权时应促进获得，不得强加有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的限制。

[11.1和11.2 为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应当以切实、有效和透明的方式促进获得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不得强加有悖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本《约定》的限制。

11.2 各缔约方同意为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建立一个切实、有效和透明的多边系统，并同意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特别包括[适当]转让[有关]技术、加强能力、[适当]交换[有关]信息及[适当]提供资金。各缔约方承认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是多边系统[缔约方/参加者]的主要利益。

11.3.1 应迅速免费提供多边系统中包含的材料，若要收费，则不得超过所涉及的最低费用。

11.3.2 各缔约方同意，获得多边系统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应遵循如下条件：

(a) 它们将仅用于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或培训；

[(b) 在系统内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任何用途，包括商业用途应按第[]条中的说明，公平合理分享利益；]

[(c) 在系统内获得的植物遗传资源除粮食和农业以外的任何用途 [应] [可] 遵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尤其是关于公平合理分享因这种利用而产生的利益的条款]

或

[[c)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这些资源除粮食和农业目的以外的用途可遵照不同条件];

*(d) 应与其它各方分享产生的信息并为获得上述活动中开发的技术提供便利；

*(e) 在未取得提供材料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以前不得向《约定》非缔约方提供所得到的植物遗传资源；

³ 第11条中段落序号前的*号表示该段尚未由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主席接触小组讨论。

⁴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11.1条保留其立场。

*(f) 不提出对方便获得和/或已经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加以限制的权利;

*(g) 获得产权育种者品系、农民品种和其它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其培育期间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

*11.3.2bis 材料的提供方保证接受附件**中所述之多边系统规则;

*(a) 提供关于该材料的充足信息;

*(b) 如果获得需遵循特别条件, 应依照这些条件予以提供。

*11.3.2tris 多边系统的[各缔约方/参与者]同意:

*(a) 获得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应遵照有关的国际法;

*(b) 产权育种者品系、农业育种材料及其它正在培育的材料在其培育期间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

*11.3.3 在多边系统中, 各缔约方将提供或允许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或培训获得其政府指定的种质库保存的以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i) 本《约定》第11条附件1所列之所有材料;

(ii) 附件1未列的、在本《约定》生效之前获得的材料, 条件是按照具体条件获得的任何这类材料的提供应遵照这类条件。]

*11.3.4 各缔约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向本《约定》其它缔约方提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a) 本《约定》[附件1所述的]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得应遵照本条所述之多边系统;

(b) 本《约定》[附件1]未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应由有关缔约方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确定, 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

*11.3.5 [领导机构]将经常审查附件1, 以便[扩大][增加]其范围, [最终更加全面地包括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对附件的修正应遵照本《约定》**条所述之程序。

*11.3.6

(a) 各缔约方将酌情采取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 [促进][确保]各实体在其权限范围内参与多边系统。缔约方与参加者之间的关系应遵循适用的本国法律。但是, 缔约方应要求参加者承担多边系统规定的义务, 不违反缔约方按照本《约定》或有关的国际协定已经承担的义务。

*(b) 本《约定》中规定的获得条件也适用于那些通知文书保存者它们正式接受本《约定》有关条款制约的那些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 * (c) 本《约定》的缔约国不得对获得任何国际农业研究中心保存的种质强加任何条件。

说明：下面第11.3至11.7条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主席团准备、第五届特别会议没有时间审议的综合文本

*[11.3 任何缔约方可对附件A、B和C提出修正案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考虑。拟议修正案的文本应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秘书处在其会议至少三个月前通知各缔约方。

*11.4 各缔约方同意，按本《约定》的条件获得的用于粮食和农业及随后用于任何其它商业目的的植物遗传资源还应有义务确保公平合理地分享这类非农业利用产生的利益。

*11.5 将允许非参加者按照[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 / [领导机构]谈判的具体条件获得国际网络的材料。

*11.6 在准予获得之前，申请获得的各方应达到任何普遍商定的国际标准规定的要求，特别是包括《粮农组织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行为守则》所规定的要求。

*11.7 获得产权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正在培育的品种在培育期内将由培育者自行决定，但这种自行决定不得有悖于本《约定》的宗旨。]

第 12 条 - 农民的权利^{5, 6, 7}

12.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出的巨大贡献。这些贡献是农民权利的基础，因为它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或

12.1 各缔约方承认世界各区域的农民，尤其是原产地和作物多样性中心的农民，对构成全世界粮食和农业生产基础的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开发已经并将继续作

⁵ 第12条中段落序号前加*号表示该段未经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开放性工作组讨论。

第12条中段落序号前加‡号表示该段已由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开放性工作组进行一般性审议，但未谈判。

斜体表示术语的确切措辞将在晚些时候确定（拉丁文术语例外）。

⁶ 在全文中需要对农民的权利、农民和农业社区予以定界。

⁷ 欧洲区域提议，在本《约定》中，农民和农业社区包括体现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当地社区。

出的巨大贡献。这些贡献是农民权利概念的基础，因为它们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

*12.2 [各缔约方承认,落实[国家法律承认的[[其]农民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权利][农民集体和/或个人的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和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植物遗传资源受益者的国际社会]。国际社会[作为农民开发和保存的遗传资源的受益者也有责任][承认农民的权利并] [将]协助各国政府, [确保/鼓励]当代和后代农民及农业[和土著]社区公平获益。]

或

*12.2 [各缔约方承认需要促进其农民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努力。]

*12.3⁸ 因此[每一缔约方/各缔约方] [应]酌情根据[其需要和重点]/[其各自的重点] 采取措施, 包括行政、政策和法律措施, 以:

- (a) 协助其[农民和][传统]农业社区, [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尤其是][包括]在植物遗传资源原产地/多样化地区]通过其参与和建立或加强有关安排,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发展、保存、改良、评价和可持续利用, 这类安排有:
 - (i) 国家[和区域]种质计划;
 - (ii) 促进利用和研究尚未广泛使用的作物的活动;
- (b) [[根据][按照]国家法律,][确保有关国际计划][促进有关国际计划] 通过促进其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活动使农民[直接]受益。]
- (c) [根据国家能力积极实施第**条提及的措施⁹, 从而有助于确保农民及[其][传统/农业/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利益。]
- (d) 支持在有关社区的[充分]参与下,在地方一级为研究、培训和加强机构能力活动采取措施,特别是重视妇女农民的措施,包括促进技术转让、清除财政和市场障碍等措施,以保护、综合、加强和发展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传统农民的/农民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

⁸ 注: 星号(*)仅指本段首句, 12.3条各小段已由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讨论。

⁹ 欧洲区域建议第**条(IUND/4第5条)的标题为“国家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及可持续利用的承诺”。

- (e) [酌情促进使 [传统农民的/农民的传统]知识、专门知识和做法与现代技术 [相结合].]
- (f) 促进国家和国际农业科技研究, 从而酌情支持并加强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农民的知识系统。
- (g) [酌情根据国家[和国际]法律, 承认并保护农民及其社区保存、使用、交换、分享及销售其[种子和任何其它植物繁殖材料] [或任何品种, 包括农民品种或当地品种][农民品种/当地品种]的[能力][传统权利], [包括再使用农场贮存的种子的权利.]]
- (h) [[利用][确保][促进]第**条中规定的供资安排, [支持][促进][确保]农民为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开展的活动,[和传统农民知识] [而不限或扭曲贸易], 并 [为当代和后代农民的利益]便利和[确保][促进]获得适当技术和公平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产品产生的利益].]

注: h小段以后的各小段应在讨论有关条款时予以审议。

[建立并落实一项国际基金, 确定其运行机制。][作出适当努力, 筹集足够的财政资源。][在这方面, 它们应充分利用所有国家、双边和多边供资来源和机制, 提高其质量并吸收私人部门的来源和机制, 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

- (i) [[按照国家法律鼓励] 承认并 [确保[其]农民] 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 [并] 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充分分享]] / [[努力分享]因 [直接]使用植物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 [酌情]包括 [通过转让技术、] 参与研究和获得[目前和未来]通过植物育种[和其它现代科学方法] 改进植物遗传资源利用 [及其商业利用]所取得的研究开发成果.]
- (j) [确保通过采纳和实施适当法律, [以集体权利的形式,]充分保护农民和[农业/地方]社区的传统或土著知识、创新、材料及做法, 使农民及[农业/地方]社区掌握和开发的[个人和 / 或]集体知识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得到保护和促进。
- ‡(k) [促进建立国家一级的法律保护制度[和/或其它机制], 以便落实农民的权利 [和/有关]公平合理分享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或

- ‡(k) [酌情在国家一级建立[有关] / [确保/促进]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制度 [包括特殊制度]。]
- ‡(l) [促进建立一个承认、保护和补偿农民及传统社区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特殊国际制度,并为该制度的发展提供咨询。]
- (m) [促进][确保]其农民及农业社区参与审查和实施本约定中规定的措施,其中[可][应]包括为实现这一目的开始灵活的磋商过程¹⁰。]
- ‡(n) [确保在收集植物资源之前获得有关农民和地方社区的事先知情同意; 调整现有品种登记制度, 酌情查明并记录农民和农业社区提供的植物遗传资源品种; 要求通报在商业品种开发中利用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来源。]
- ‡(o) [审查、评估并酌情修改知识产权制度、土地占有制和种子法, 以便确保它们与本条的规定一致。]

第 13 条 - [政府间机构,][粮农组织]对活动及有关行动的监测

说明: 委员会决定推迟关于该条的讨论。

第 14 条 - 资金保障

说明: 委员会决定推迟关于该条的讨论。

关于利益分享的拟议综合建议文本¹¹

(由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拟定)

[1. 各缔约方同意对公平合理分享因[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包括]多边系统内材料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采用一种[多方面和多个利害有关者]办法。各缔约方还认识到, 除了便于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本身之外, 公平合理分享[因利用这些资源而产生的]利益还包括便于各种其它利益[资金和食物]的流动。分享利益应通过不同于参与者之间单个交易的[多边系统][《国际约定》]内的[机制和]活动实现, 并应以[主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实现地方、区域和全球各级长期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为目的。]

¹⁰ 本段的位置将在晚些时候确定。

¹¹ 委员会第五届特别会议拟定的关于利益分享的拟议综合建议文本中某段编号前的*号表示该段尚未由主席接触小组在会议期间讨论。

2. 各缔约方同意应通过根据第[]条[建立的机制][确定的活动]便于[实物][特别是实物]利益分享, 对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而言应特别包括便于获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及有关信息、联合计划、合作活动、为支持第5条、第6条bis、第7条、第10条和第12条***以及尤其是在第8条bis中提到的滚动性《全球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活动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的协调以及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而进行的技术转让。

3 备选方案 A

A3.1 各缔约方对多边系统中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再生材料既不给予也不承认知识产权保护。

3 备选方案 B

B3.1 各缔约方同意不应对列入其谱系材料的原产国的繁殖材料采用知识产权保护。

B3.2 各缔约方应按照下款中的公式分享从多边系统中的植物遗传资源得到并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材料的商业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B3.3 本约定的每一缔约方保证向按**条建立的国际基金交纳年度捐款, 捐款额相当该国领土内通过利用本《约定》附件 1 所列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生产的作物价值的百分之**, 这类作物是使用或通过根据其国家法律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植物遗传材料或有关过程生产的。为此, 作物的价值应根据这些收获作物的公顷数乘以该国这些作物每公顷的平均单产以及当年平均农场外价格计算得出。

B3.4 如上面B3.2款中所述, 国际基金应从《生物生物多样性公约》财务机制以及自愿捐款和本《约定》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的其它来源获得其财政资源。

*B3.5对于[国际约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后收集的植物遗传资源, 如果已知原产地国家, 商业销售产生的财政收益应有一半归于该国。

*B3.6 在其它情况下, 本约定缔约方会议应就多边系统中的每类作物为每一国家制定一个指数, 以反映该种作物在该国内的遗传多样性与该种作物的全球遗传多样性的关系。该作物商业销售所获得的并按照以上3.2存入该基金的财政收益应有一半在缔约方国家之间按其各自的指数进行分配。

3 备选方案 C

C3.1 为了便于分享经济利益并开展上述的活动, 各缔约方同意[建立一项机制]促进和改进从现有来源(来自官方的双边和现有的多边来源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透明地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缔约方的提供资金。这样的财政支持应

通过援助《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包括的活动以及本《约定》明确提到的活动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

C3.2 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不得对得到的资源提出所有权要求。利用得到的资源产生的材料可以按照有关国际和国家法律受到所有权保护，植物品种的保护则以不限制其它人利用该材料或它们自己育种计划中的原始植物遗传资源的方式。

或

C3.2 [双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接受方不对得到的资源提出[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其中包括植物品种保护]。利用得到的资源产生的材料可以按照有关国际和国家[立法][法律]受到所有权保护[植物品种的保护则以不限制其它人利用该材料或他们自己育种计划中的原始遗传资源的方式。][应向有关亲本所包括材料的原产国或原产区提供获得保护的品种和/或培育这些品种所使用技术的优惠条件。]]

或

C3.2 本多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的接受方将不对得到的那些资源或其部分、或从中提取的材料提出所有权要求。从得到的资源产生的材料可受到所有权的保护但不得限制其它人利用该材料或有关原始遗传资源。应按照本多边系统建立的机制，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提供获得受保护材料和 / 或培育这些材料所使用技术的优惠条件。

3 备选方案 D

D3.1 各缔约方同意应当公平合理分享因本《约定》附件一所列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商业性利用和其它利用而产生的经济利益。分享这类利益的公式、方式和机制应由本《约定》领导机构决定。各缔约方应建立一项国际基金来接受上一段所述经济利益以及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各缔约方可能决定的其它来源的捐款。

或

D3.1 为了便于分享经济利益并开展上述活动，缔约方同意建立一项机制，促进和改进从现有来源（官方的双边和现有的多边来源、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参与者，其中包括从多边系统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所获得的一部分知识产权商业化的获益者）以透明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缔约方提供资金。这些资金应用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并用于《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中包括的活动以及本《约定》中明确提到的活动。

*4.1 各缔约方应确保按相互商定的条件，与原产国公平合理分享多边系统之外的植物遗传资源商业性利用而产生的利益。

*4.2 接受方在其管辖范围内活动的缔约方因此应通过其主管权利，确保接受方的行为符合本《约定》的要求，并保障公平合理分享因植物遗传资源商业化而产生的利益。]

